
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均于《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当事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p>增加：</p> <p>《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个人信息保护法》：指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p>增加：</p> <p>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p>

	<p>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p> <p>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三、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声明</p>	<p>增加：</p> <p>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同意取得信息主体的告知同意。</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26)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④销售机构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参与申请的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具体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6)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3)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6)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5)、(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为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优先级份额，且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现金；</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可基于对债权类资产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二) 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3、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p> <p>(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二) 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3、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p> <p>(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的注销由托管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p>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2、指令的确认</p> <p>(1) 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p> <p>(4)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 15:30 前向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14: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p> <p>(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指令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管理人保管指令原件，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p>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包括纸质指令、以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实现的电子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管理人有权使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等方式发送电子指令。</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2、指令的确认</p> <p>(1) 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p> <p>(4)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 15:30 前向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p>

<p>的文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不一致，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责任由过错方承担。</p>	<p>托管人，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14: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备足足够头寸进行交易、指令要素不齐全或不正确等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委托财产和资产托管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追偿。</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指令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管理人保管指令原件，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不一致，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划款指令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为准。</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监督事项以附件三为准。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监督事项以附件三为准。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如《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变更，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邮件、函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协商一致后更改。《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启用或变更的前 3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将《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以邮件、函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邮件、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委托人。</p>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

<p>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p> <p>⑥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⑦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⑧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⑨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⑩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p>	<p>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p> <p>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p> <p>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p> <p>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0.5%/年；</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0.6%/年；</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p> <p>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p> <p>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p>

	<p>时进行划付。</p> <p>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1000 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届时，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委托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委托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p> <p>增加：</p> <p>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p> <p>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p>(3)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newzg.cfzq.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12)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12)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p> <p>(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2、本集合计划成立。</p>	<p>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合同变更生效。</p>
<p>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管理人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管理人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p>	<p>管理人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newzg.cfzq.com</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变更为 zg.stock.hnchasing.com</p>
<p>附件内容与正文内容做同步修改</p>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信证券财富 6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asing.com